|  |
| --- |
| 收件日期：收件編號： |

 (附件1)

補助肉牛戶購置農產品粉碎機、收割牧草草頭機、國產牛肉販賣店家國產牛肉熟食產品包材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畜牧場、場地、店家是否為自有 | □自有□租賃(租賃契約書) |
| 聯絡人 |  | 手機 |  |
| 畜牧場、店家名稱 |  | 負責人簽章 |  |
| 畜牧場、店家地址 |  |
| 畜牧場、店家電話 |  | 畜牧場、店家傳真 |  |
| 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編號店家 | (並請檢附畜牧場登記書或畜禽飼養登記影本、店家資料影本) |
| E-mail |  |
| 申請補助項目 | □農產品粉碎機□收割牧草草頭機□國產牛肉熟食產品包材(多項申請者、請填寫優先順序1，2，3) |
| 畜牧場、店家簡介 |  |
| 畜牧場、國產牛肉包材經營方式 |  |
| 畜牧場、國產牛肉包材未來規劃 |  |
| 申請者須配合事項 | 1. 具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肉牛飼養場，並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且具備台灣肉牛發展協會會員資格為優先。
2. 國產牛肉熟食產品包材部分，具有合法店家或加工場地、具備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會員資格，且曾參與本協會辦理之國產肉牛屠宰分切、熟成及全牛利用技術訓練業者為優先。
3. 以資深會員或牧場登記規模大者為優先遴選對象。
 |
| 申請人簽章 |  本人了解並同意配合上述事項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處) |

申請日期：112年 月 日

(附件2)

切 結 書

本畜牧場、店家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申請112年肉牛戶導入省工農產品粉碎機、收割牧草草頭機及國產牛肉熟食產品包材設備補助，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，未曾於5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內容，且購置之相關設備皆為112年度購置新品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，願負責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全額補助款。另申請受補助購置之資本門相關設備，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，不得私自變賣，贈與或移作他用，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此致

 **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**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申請牧場、店家名稱:

立切結書人(負責人)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戶籍地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